##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105 号

罪犯王美富,男,1997年2月25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,中等专科毕业,现在云 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09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美富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王美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年 9 月 14 日至 2035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78.89元,账户余额2564.1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